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可变气门凸轮轴等低排放发动机锻件锻造及精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5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可变气门凸轮轴等低排放发动机锻件锻造及精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2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上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支纬三路。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规模:年产300万套不锈钢汽油机高压共轨、150万套可变气门凸轮轴、300万件三代轮毂、500万件转向节、200万件铝制锻件、100万件变速箱轴与齿轮。

目前阶段性建设规模为:年产120万件铝制锻件、100万件转向节。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49490m²,总建筑面积28383.25m²。在已建成的3#厂房内(厂房面积5288m²)布置了2条铝制锻件(模锻工段)生产线、1条铝制锻件(表面处理工段)生产线和1条钢锻件转向节(模锻工段)生产线。其中的1条铝制锻件(模锻工段)生产线已于2020年9月完成阶段性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新增热模锻机、铝合金清洗线、固溶/时效热处理炉等主要生产设备20台套。配套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气处理、废水治理、噪声控制等环保设施及固废暂存场所。形成年产120万件铝制锻件、100万件转向节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10日,芜湖市弋江区经济和发改委以“2017-340203-31-03-012497”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后,于2020年5月完成了《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可变气门凸轮轴等低排放发动机锻件锻造及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年6月1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芜环评审[2020]132号”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建设(原厂已建成)、2020年9月初建成1条铝制锻件(模锻工段)生产线并投入试生产,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了自主阶段性验收的专家评审。2021年5月30日~31日,公司委托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进行了现场核查,本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



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35000万元，实际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2.31%。

（四）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达到阶段性能产的75%以上。

二、项目变更情况

该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建设过程中中原钢锻粉尘、铝锻天然气燃烧废气、模锻粉尘各有1套废气处理装置，现合并为1套废气治理装置，没有新增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其余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不变。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铝制锻件生产线（表面处理工段）抛丸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酸洗时产生的硝酸雾（以 NOX 计），模锻和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危废库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抛丸和打磨废气通过 1 套集气罩+旋风除尘+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酸洗废气过 1 套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废库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模锻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主要有渗透检测液配置废水、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水幕喷淋废水和碱喷淋废水，这些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锻造、抛丸、打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或石墨粉尘、废包装物、油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金属槽渣和生活垃圾。废铁屑等一般固废全部外销废品公司，油泥等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5 月 30~31 日，监测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和布点监测。验收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2021年5月30~31日,监测公司对项目新建设完成的另1条铝制锻件(模锻工段)生产线、1条铝制锻件(表面处理工段)生产线和1条钢锻件转向节(模锻工段)生产线的抛丸粉尘、打磨粉尘、硝酸雾(以NO_x计)等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危废库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钢锻、铝锻模锻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均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硝酸雾(以NO_x计)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

4.2 废水监测结果

2021年5月30~31日,对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公司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行期间,昼、夜间厂界外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可变气门凸轮轴等低排放发动机锻件锻造及精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